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所是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勤勉尽责，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2020年4月27日